

土地证遗失声明

镇康县公安边防大队 因保管不善，将原登记在康县公安边防大队东北侧下的 镇国用（2014）第0022 号土地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

2021年 12月 03日

